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永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劉啟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讓自聯盛財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70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2

2,400元，清償成數為3.17%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除存款321元外，查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往來金融機構存簿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22,4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於民國107年6月7日聲請更生，依債務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60,024元、7,150元、207,925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5年6月至107年5月收入總額共566,014元，高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收入，故以此數額為準，至於支出部分，債務人陳報個人同期間生活必要支出為9949元，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數額之1.2倍，所陳報扶養106年出生未成年子女費用6,000元，亦未逾上開標準經分擔後金額，另債務人名下無房產，有居住需求，其所陳報居住使用費用6,000元亦屬合理範圍准予列計，則同期間債務人與依法應扶養親屬生活必要支出總計526,776【21,949元*24】，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為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9,238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宏容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3,800元，有債務人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表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3,800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5,958元(含房屋使用費、膳食費、通信費、交通費、生活雜支費等)、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擔額為6,000 元，共計21,958元。經查，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陳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亦未逾上開標準經分擔後數額，准予全數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22,4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